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国卫医研便函（2018）201号

关于召开第四和第五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标准（2018版）宣贯解读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的相关要求，科学评价各医疗机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医疗管理水平，继贵阳、深圳、沈阳三场《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18版）》宣贯解读会后，医院研究所决定分别在北京和苏州召开第四和第五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

主办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二、会议内容

（一）详细讲解《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18版）》内容及要求；

（二）探讨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包括基

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数据质量等；

(三) 电子病历系统高级医院建设经验分享。

三、参会人员

(一)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信息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

(二) 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主管领导、信息科(处)、医务科(处)、病案科(处)等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会议安排

(一) 时间地点

第四场：北京

时间：10月18日报到，10月19日-20日会议，会期2天；

地点：北京天泰宾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1号；电话：010-56739999)

第五场：苏州

时间：10月29日报到，10月30日-31日会议，会期2天；

地点：苏州吴中白金汉爵大酒店(地址：苏州吴中区迎春南路97号；电话：0512--67081177)

(二) 会议形式

本系列宣贯解读会主要采用课堂集中教学形式，选派参与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修订的核心人员、国内卫生信息技术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信息化建设示范医院专家授课。

(三) 会议日程

参见报名网站更新 <http://210.12.90.12:8100/>。

五、会议报名

会议免收注册费，参会人员统一登录指定 PC 端报名网址 <http://210.12.90.12:8100/> 进行注册报名。为确保会场和参观效果，会议将严格按照承接能力接收人员，未通过网站报名的人员，恕不接待，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信息中心通知本辖区内相关人员参会；

（二）会议不安排接送站，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参会人员可根据情况就近选择会议场次，每人限参加一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霞

电话：010-62309036

联系邮箱：ygsxxb@163.com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18年9月23日

